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張志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嘉鴻間就民事拍賣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具體、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查本件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記載如：所有民事訴訟案件都需要撤案、撰寫清償證明、如果可以接受…等語，均並未明確具體，且不適於強制執行，聲請人自應更正為較妥適之聲明。

四、另本件聲請狀調解聲明第2點記載：被告廖東、張志合、張統等3人拿出最大誠意願意跟原告翁嘉鴻和解等語，此與本件聲請人聲請與相對人翁嘉鴻間之調解似乎無關連，聲請人應確認本件調解對象是否包含廖東、張志合、張統等3人，並應提出記載正確之相對人、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之聲請狀到院。

五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調解聲請狀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斗六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定國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高慈徽